

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市（州）级地区名称	县（市、区、开发区）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行使层级	法律依据
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11220100MB1C99285T422203101600002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工商〔1990〕166号，1990年6月6日发布）第十九条“查阅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文件要持有关的证件和信件，并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拆取和标注，更不得损毁、擅自抄录。使用保密档案时，还应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后，方可查阅。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利用者不得公布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材料。”《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398号）第六条“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第七条第一款“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
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发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8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按台（套）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10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1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不需要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3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需要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2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按台（套）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7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报废、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5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1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6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1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5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1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需现场核查）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1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1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未变化）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6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1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一般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6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1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0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1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0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1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1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1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7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2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1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2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5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2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8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2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6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2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一般新设）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1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2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900001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n《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n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n《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n《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补证申请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900003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n《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n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n《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n《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731002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r\n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r\n【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r\n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r\n各级
2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备案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221031094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

2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22103109400003	其他行政权力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
3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73100200002	行政确认	1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r\n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n【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n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n各级

3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1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3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新申请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900002	行政许可	25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n《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n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n《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n《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3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12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3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8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3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4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3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0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3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一般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5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3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3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4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9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	-----	-----	----------------	------------	-----------------------------------	------	----	---	-----	--

4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3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
4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73100200003	行政确认	1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r\n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r\n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r\n各级

4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221031094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
4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7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

4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更名变更按（单位）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3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4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丢失补证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2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4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1220104013826573H422202301100001	公共服务	10	5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康证体检项目有哪些)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因而乙肝小三阳不能从事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职业。\\n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情况
4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儿童入园（所）健康体检	11220104013826573H422202302700001	公共服务	5	1	县区级	《关于下发〈吉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卫联发[2012]46号）文件中的附件1：吉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第五章儿童健康管理，第二十二条：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及要求：（一）儿童入园（所）前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健康体检。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填写统一规格的“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改变。（三）儿童离开园（所）3个月以上需重新按照入园（所）体检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再次入园（所）。\\n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
4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200017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5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母子健康手册办理	11220104013826573H422202301500001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n 一、服务对象\\n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n二、服务内容\\n（一）孕早期健康管理\\n孕 13 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第 1 次产前检查。\\n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

5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补发）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5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
5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000011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r\\n《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
5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3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
5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2	行政许可	7	1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
5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办）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6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

5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6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
5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00001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r\\n《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
5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00001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r\\n《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r\\n《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
5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5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
6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4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
6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1122010001382755XD400070900400001	行政确认	3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r\\n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

6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35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n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n【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发布）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n\\n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n\\n截至上年度12月31
6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街路临时宣传	112201047944262136400011701700005	行政许可	15	3	县区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6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1300006	行政许可	30	1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r\\n《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
6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小学教师资格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1300004	行政许可	30	1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r\\n《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

6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幼儿园教师资格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1300005	行政许可	30	1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r\\n《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
6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8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

6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400101	公共服务	7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6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400301	公共服务	7	1	县区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

7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30100104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
7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30100103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
7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300107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7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700102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7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7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
7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3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
7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0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

7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18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
7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1220104MB189477154002030008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7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1220104MB189477154002030035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n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n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七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n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n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n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n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n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n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
8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发票领用	11220104MB189477154002030052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n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8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 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11220104MB18 947715400203 0027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n 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n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n 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第一条 推行范围\\n 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推行工作按照先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
8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 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11220104MB18 947715400203 002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n 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n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n 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第一条 推行范围\\n 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推行工作按照先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
8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 报告	11220104MB18 947715400203 000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n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n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8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面对面咨询	11220104MB18 947715400203 004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8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 息查询	11220104MB18 947715400203 0048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第七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8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 销售凭证	11220104MB18 947715400203 0037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n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六条 印花税法专用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或印花税法票代售人在征收印花税法时向纳税人交付、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具体包括：n（一）印花税法票。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的有价证券。纳税人缴纳印花税法，可以购买印花税法票贴花缴纳，也可以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采用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的，应当将纸质税收缴款书或税收完税证明粘贴在应税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应税凭证上加盖印花税法收讫专用章。n（二）《印花税法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和印花税法票代售人销售印花税法票时一并开具的专供购买方报销的纸质凭证。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四项 《印花税法票销售凭证》的使用管理\n税务机关、代售人销售印花税法票应当同时开具《印花税法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印花税法票销售凭证由代售人向税务机关管理。”
----	-----	-----	-------------------------	----------------	---	------	----	---	-----	---

8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 办理	11220104MB18 947715400103 005000001	其他行政权 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n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n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n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n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n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n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n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n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n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n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
8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1220104MB18 947715400013 000500003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
8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11220104MB18 947715400073 000900001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n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9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 记	11220104MB18 947715400103 003900001	其他行政权 力	1	1	县区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 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 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 税人登记。\\n 第三条第一款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 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
9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 记信息确认	11220104MB18 947715400103 003100001	其他行政权 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 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 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 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n 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 报。\\n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 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n2.《中华人民共和 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 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n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 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 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n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 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n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n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二条 企 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 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 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n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 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 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n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9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 息变更	11220104MB18 947715400103 003300001	其他行政权 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n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n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n （三）其他有关资料。\\n 第十九条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n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和税务登记证件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
9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挖掘城市道路 审批	112201040138 27402Q400011 702000001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r\\n《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r\\n《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r\\n《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

9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1220104013827402Q400011702000003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
----	-----	-----	----------------	------------	-----------------------------------	------	----	---	-----	--

9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	112201004232081453400011605500004	行政许可	60	3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r\n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r\n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r\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r\n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r\n（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r\n（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r\n（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r\n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r\n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r\n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r\n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r\n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r\n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r\n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r\n（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r\n（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r\n（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r\n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r\n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评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r\n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r\n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
----	-----	-----	---------------	-------------------	-----------------------------------	------	----	----	-----	---

96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宣传部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零售）	11220104MBOX1385634220139055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2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
97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宣传部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11220104MBOX138563422013902000001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n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n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98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1220104MBOX138563400013901400001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r\n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
99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宣传部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11220104MBOX138563422013902000004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n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n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100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11220104MBOX1385634220139082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n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n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n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n 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n 下放后应继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